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检查委员会条例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目录

章节	俄文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检查委员会的地位与职权	3
3. 检查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及组成	4
4. 检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6
5. 对检查委员会、其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检查结果提出申诉	6
6. 附则	7

1. 总则

1.1. 本《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检查委员会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条例、检查委员会）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俄罗斯联邦其他联邦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文件、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ARK）章程及ARK内部文件制定。

1.2. 本条例规定检查委员会的组建程序、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检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1.3. 检查委员会按照协会会员大会或ARK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批准的《关于监督ARK会员遵守ARK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活动的条例》（以下简称监督条例）规定的程序，独立履行其职能。
检查委员会向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4. ARK以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与检查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应依据现行法律及ARK内部文件，对工作期间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传播负责。

1.5. ARK负责为检查委员会的活动提供物资及技术保障。

1.6. 本条例对全体检查委员会成员，以及ARK工作人员、机构和会员具有约束力。

2. 检查委员会的地位与职权

2.1. 检查委员会是ARK常设的专门合议机构。

2.2. 检查委员会的活动目标是监督ARK会员遵守ARK经营活动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

2.3. 检查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应遵循《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民法典》、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1996年1月12日第7-Ф3号联邦法律《非营利组织法》、俄罗斯联邦其他联邦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文件、ARK章程、本条例及ARK其他内部文件。

2.4. 为实现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目标，检查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1）通过计划及非计划检查，监督ARK会员遵守ARK经营活动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
2）编制检查报告、检查委员会意见及建议，并提交监事会作出决定；
3）拟订并向监事会提交改进ARK活动的建议。

2.5. 检查委员会有权：
1）使用ARK掌握的信息，包括信息数据库；向ARK工作人员、机构和会员索取并获取检查委员会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信息；
2）请求监事会及ARK其他机构协助组织检查委员会活动，包括邀请各领域专业人员或专家参加检查委员会活动。

2.6. 检查委员会应向监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2.7. ARK内部文件可以规定检查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3. 检查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及组成

3.1. 检查委员会由自然人组成，他们是负责ARK监督会员活动的组织管理、指挥及行政职能的ARK负责人（以下简称检查委员会成员）。ARK会员的代表也可加入检查委员会。
检查委员会成员的姓、名、父称（如有）、在检查委员会中的职务及其变更信息为公开信息，应通过ARK在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上的官方网站公布，告知全体ARK会员。检查委员会成员的教育背景及专业资格信息向ARK会员公开，可根据其请求提供。

3.2. ARK会员的代表、ARK工作人员，以及在ARK活动领域具有专业人员或专家身份的其他自然人，均可担任检查委员会成员。

3.3. 每位ARK会员有权提名不超过一名代表参加检查委员会，并根据附理由的申请撤回其代表。

3.4. 检查委员会成员人数及具体名单由协会会员大会或监事会确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得少于5（五）名。

3.5. 检查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由协会会员大会

或监事会决定任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除外。

3.6. 经监事会决定，可在检查委员会中任命副主席，在检查委员会主席缺席时领导检查委员会活动。

3.7. 检查委员会成员资格可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1）ARK会员撤回或更换其检查委员会代表的，自监事会收到关于撤回或更换代表的附理由书面申请之时起；
2）发现检查委员会成员存在利益冲突，或对监督活动有利害关系，且其未履行本条例第4.2条规定的义务的，自发现之时起；
3）检查委员会成员所代表的ARK会员退出ARK的，自其退出之时起；
4）检查委员会成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的，自监事会收到该申请之时起；
5）在其他情形下，经监事会作出说明理由的决定。

3.8. 检查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时，协会会员大会或监事会在必要时任命一名新的检查委员会成员。

3.9. 检查委员会主席：
1）全面领导检查委员会活动并直接参与其活动；
2）确保检查委员会日常履行职能；
3）在副主席（如有）和检查委员会成员之间分配职责；
4）直接参加对ARK会员遵守ARK经营活动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
5）批准检查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6）签署检查报告、检查委员会意见、建议及其他文件；
7）将检查报告、检查委员会意见及建议提交监事会；
8）向监事会提出检查ARK会员遵守ARK经营活动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检查计划编制建议；
9）确保检查委员会与ARK其他机构及会员之间的协作；
10）确保检查委员会参与其职权范围内的ARK信息披露工作；
11）履行ARK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3.10. 检查委员会副主席（如有）：
1）直接参与检查委员会活动，并参加对ARK会员遵守ARK经营活动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
2）在主席暂时缺席时，依据ARK主任关于临时代行职责的命令，履行检查委员会主席职责；
3）签署其参与的检查报告；
4）履行ARK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3.11. 检查委员会成员：
1）直接参与检查委员会活动，并参加对ARK会员遵守ARK经营活动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
2）签署其参与的检查报告；
3）履行ARK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检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4.1. 检查委员会成员在检查ARK会员、审查有关材料时，应保持独立，不得对监督结果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实施对某一ARK会员检查的检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是该会员的雇员或代表。

4.2. 对检查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检查委员会成员，包括受检ARK会员的雇员或代表，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4.3. 检查委员会应按照监督条例，在规定期限内对ARK会员活动进行完整、全面且客观的检查。

4.4. 检查委员会成员对其监督ARK会员活动时实施的违法行为，应按俄罗斯联邦法律、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ARK内部文件规定的程序承担责任。

5. 对检查委员会、其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检查结果提出申诉

5.1. 对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可以自

有关事件发生之时起三十日内向监事会提出投诉。

5.2. 本条例第5.1条所述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载明对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所申诉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具体信息或事实，并包含投诉人的有依据的理由。

5.3. 审查本条例第5.1条所述投诉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6. 附则

6.1.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Φ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

6.2. 对本条例的修改由协会会员大会或监事会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章程决定。

6.3. 该等修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修改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Φ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